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次修正藉由因時制宜滾動式檢討徵收費率，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與粒狀污染物收費費率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為四級費率，以及針對甲苯、二甲苯有害空氣污染物依其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創造經濟誘因，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p>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p>					<p>一、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修正一、(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並修正一、(一)備註三費額計算方式。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二、(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並修正二、(一)備註三費額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二)調整二、(一)個別物種甲苯、二甲苯費率，由5元/公斤修正為依季排放量分二個級距。 (三)配合甲苯、二甲苯收費率調整，修正廢氣燃燒塔之個別物種適用費率，爰修正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污 染 物 種 類</th> <th colspan="4">費 率</th> <th rowspan="3">適用之公私場所</th> </tr> <tr> <th colspan="2">二級防制區</th> <th colspan="2">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r> <th>第二、三季</th> <th>第一、四季</th> <th>第二、三季</th> <th>第一、四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硫 氧 化 物</td> <td>9元/公斤</td> <td>13元/公斤</td> <td>10.5元/公斤</td> <td>15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40公噸</td> </tr> <tr> <td>7元/公斤</td> <td>11元/公斤</td> <td>8.5元/公斤</td> <td>13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4公噸<季排放量≤40公噸</td> </tr> <tr> <td>5元/公斤</td> <td>9元/公斤</td> <td>6元/公斤</td> <td>10元/公斤</td> <td>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td> </tr> <tr>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td> </tr> <tr> <td rowspan="4">氮 氧 化 物</td> <td>10元/公斤</td> <td>14元/公斤</td> <td>12元/公斤</td> <td>16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70公噸</td> </tr> <tr> <td>8元/公斤</td> <td>12元/公斤</td> <td>10元/公斤</td> <td>14元/公斤</td> <td>第二級： 24公噸<季排放量≤70公噸</td> </tr> <tr> <td>6元/公斤</td> <td>10元/公斤</td> <td>7.5元/公斤</td> <td>12元/公斤</td> <td>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td> </tr> <tr>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硫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分級為基準，氮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氮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微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p>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9元/公斤	13元/公斤	10.5元/公斤	1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40公噸	7元/公斤	11元/公斤	8.5元/公斤	13元/公斤	第二級： 14公噸<季排放量≤40公噸	5元/公斤	9元/公斤	6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氮 氧 化 物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12元/公斤	16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70公噸	8元/公斤	12元/公斤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第二級： 24公噸<季排放量≤70公噸	6元/公斤	10元/公斤	7.5元/公斤	12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污 染 物 種 類</th> <th colspan="4">費 率</th> <th rowspan="3">適用之公私場所</th> </tr> <tr> <th colspan="2">二級防制區</th> <th colspan="2">一、三級防制區</th> </tr> <tr> <th>第二、三季</th> <th>第一、四季</th> <th>第二、三季</th> <th>第一、四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硫 氧 化 物</td> <td>7元/公斤</td> <td>11元/公斤</td> <td>8.5元/公斤</td> <td>13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14公噸</td> </tr> <tr> <td>5元/公斤</td> <td>9元/公斤</td> <td>6元/公斤</td> <td>10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td> </tr> <tr>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td> </tr> <tr> <td>8元/公斤</td> <td>12元/公斤</td> <td>10元/公斤</td> <td>14元/公斤</td> <td>第一級： 季排放量>24公噸</td> </tr> <tr> <td rowspan="3">氮 氧 化 物</td> <td>6元/公斤</td> <td>10元/公斤</td> <td>7.5元/公斤</td> <td>12元/公斤</td> <td>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td> </tr> <tr>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450元/季</td> <td>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td> </tr> <tr> <td colspan="5">備註</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硫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分級為基準，氮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氮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微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微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微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p>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7元/公斤	11元/公斤	8.5元/公斤	13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公噸	5元/公斤	9元/公斤	6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8元/公斤	12元/公斤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公噸	氮 氧 化 物	6元/公斤	10元/公斤	7.5元/公斤	12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備註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9元/公斤	13元/公斤	10.5元/公斤	1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40公噸																																																																																																															
	7元/公斤	11元/公斤	8.5元/公斤	13元/公斤	第二級： 14公噸<季排放量≤40公噸																																																																																																															
	5元/公斤	9元/公斤	6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氮 氧 化 物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12元/公斤	16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70公噸																																																																																																															
	8元/公斤	12元/公斤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第二級： 24公噸<季排放量≤70公噸																																																																																																															
	6元/公斤	10元/公斤	7.5元/公斤	12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7元/公斤	11元/公斤	8.5元/公斤	13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公噸																																																																																																															
	5元/公斤	9元/公斤	6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8元/公斤	12元/公斤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公噸																																																																																																															
氮 氧 化 物	6元/公斤	10元/公斤	7.5元/公斤	12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備註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三)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三)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增訂二、(一)備註四、(二)費額計算方式。
 三、修正三、(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由現行三級費率增加一級費率，並修正三、(一)備註三費額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一。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限制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限制值低於 5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管限制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限制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限制值低於 50%。	1.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管限制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4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90 公噸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第二級： 50 公噸 < 季排放量 ≤ 90 公噸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三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四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物種	甲苯	15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5 公噸/季	
		1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5 公噸/季	
	二甲苯	15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2 公噸/季	
		1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2 公噸/季	
苯、乙苯、苯乙炔、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炔、1,3-丁二烯、丙烯腈		35 元/公斤				
備註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p> <p>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p> <p>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 (第四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四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p> <p>(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 (第四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四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times 減量係數(E)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p> <p>(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p> <p>(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p>(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1$</p> <p>(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p> <p>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減量係數(E) = 100%。</p> <p>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減量係數(E) = 70%。</p>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苯、乙苯、苯乙炔、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炔、1,3-丁二烯、丙烯腈	35 元/公斤				
備註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p> <p>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p> <p>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p> <p>(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 \times 第三級費率)] \times 優惠係數(D) \times 減量係數(E)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p> <p>(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times 費率。</p> <p>(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則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p>(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1$</p> <p>(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p> <p>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減量係數(E) = 100%。</p> <p>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減量係數(E) = 70%。</p> <p>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減量係數(E) = $1 - [(基準$</p>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1 - \left[\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 \times 使用次數因子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times 累積流量因子

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3。
 年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

2.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leq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3. 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

(二)屬甲苯、二甲苯之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15$ 元/公斤；其他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

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 \times 使用次數因子 \times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times 累積流量因子

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3。
 年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

2.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leq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3. 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

(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times 費率。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1. 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1. 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43 元/公斤	51 元/公斤	51 元/公斤	60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15 公噸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二級： 10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5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四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 量 ≤ 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 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 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 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 污染防制費
鉛、鎘、砷	1,00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1,000 元/季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500 元/季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汞、六價鉻	3,60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3,600 元/季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1,800 元/季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戴奧辛	720,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5 g I-TEQ/ 季	
	360,000 元/g I-TEQ			0.02 g I-TEQ < 季排放量 ≤ 0.05 g I-TEQ	
	7,200 元/季			0.0001 g I-TEQ < 季排放 量 ≤ 0.02 g I-TEQ	
備註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p> <p>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p> <p>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p> <p>(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p> <p>2. 第一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p> <p>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p> <p>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p> <p>(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p> <p>(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p> <p>1. 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 > 1.0 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p>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量 ≤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 < 製程季排放 量 ≤ 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 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 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 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 污染防制費
	1,00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鉛、鎘、砷	1,000 元/季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500 元/季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3,60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汞、六價鉻	3,600 元/季			0.5 公斤 < 季排放量 ≤ 1.0 公斤	
	1,800 元/季			0.001 公斤 < 季排放量 ≤ 0.5 公斤	
	720,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 > 0.05 g I- TEQ/季	
戴奧辛	360,000 元/g I-TEQ			0.02 g I-TEQ < 季排放量 ≤ 0.05 g I-TEQ	
	7,200 元/季			0.0001 g I-TEQ < 季排放 量 ≤ 0.02 g I-TEQ	
	備註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p> <p>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p> <p>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p> <p>(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 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p> <p>2. 第一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p> <p>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p> <p>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p> <p>(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p> <p>(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p> <p>1. 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 > 1.0 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p>					

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戴奧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戴奧辛收費費額=戴奧辛季排放量×戴奧辛級距費率。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戴奧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戴奧辛收費費額=戴奧辛季排放量×戴奧辛級距費率。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50%者。	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放量)×100%。
75%≤A<95%	50%	2.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50%≤A<75%	65%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0%≤A<50%	80%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A<30%	100%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50%者。	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放量)×100%。
75%≤A<95%	50%	2.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50%≤A<75%	65%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0%≤A<50%	80%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A<30%	100%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